

2024年度漾濞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水务局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10%	9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	
2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10月31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3	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4-10月 10月31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4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3-10月 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5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水库及电站管理单位	5%	9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漾濞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县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全县范围内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和生产经营单位	5%	4-10月 10月31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	
7		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3-9月 9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